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乃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公众有限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终及直接控股公司分别为M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及Ming Yuan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该等公司乃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及主要经营地点在年报「公司资料」一节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货币及呈报货币均为港币。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业务情况载于附注42。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i)制造及销售蛋白芯片及相关设备及(ii)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上海经营上海市虹口妇幼保健院。于过往年度，本集团亦从事买卖资讯科技产品（资讯科技产品及服务部门），及买卖持作销售的物业（物业投资部门），但该等业务亦已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结束（见附注13）。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损益表项目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持作销售之非流动资产及已终止经营业务」重新列作已终止经营业务之年度亏损。

2. 采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年度，本集团已首次采用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间生效的新准则、修订及诠释（「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现时及以前会计期间业绩及财务状况的编制及呈列方式并无重大影响。因此，无须作出前期调整。

本集团并无提早采用下述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准则、修订及诠释。本公司董事预计应用该等新准则、修订及诠释不会对本集团业绩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采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	资本披露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	业务分部 ⁷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 诠释第7号	引用香港会计准则第29号的重列方法 严重通胀经济情况下的财务报告 ²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 诠释第8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之范围 ³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 诠释第9号	内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评估 ⁴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 诠释第10号	中期财务报告及减值 ⁵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 诠释第11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集团交易及库藏股交易 ⁶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 诠释第12号	服务专利安排 ⁸

¹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²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³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⁵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⁶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⁷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⁸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3. 重大会计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外，综合财务报表均按历史成本法计量。有关详情请参阅以下会计政策。

综合财务报表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此外，综合财务报表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要求的适用披露。

综合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实体(附属公司)之财务报表。倘本公司有权监管该等实体之财务及经营政策，并从其业务活动中获利，则属拥有控制权。

年内所收购或出售之附属公司之业绩由收购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视乎情况而定)计入综合损益表。

在有需要时，将对附属公司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以使其会计政策与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之会计政策一致。

所有集团内交易、结余、收入及开支均于综合帐目时对冲。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综合基准 (续)

将帐目综合的附属公司资产净值中的少数股东权益与本集团股权分开呈报。资产净值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包括该等自原来业务合并日期的权益数额及自合并日期起计的少数股东权益变动。除非少数股东具有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额外注资以补偿亏损，否则附属公司股权中少数股东所占亏损超出所占权益的数额将分配至本集团权益。

业务合并

收购附属公司以购买法入帐。收购成本按于交换日期购入的资产、所产生或承担之负债及本集团为换取所收购公司之控制权而发行之股本票据之公平总值计量，另加业务合并直接应占之任何成本。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业务合并」条件而确认之所收购公司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于收购日期按公平值确认，惟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持作销售之非流动资产及已终止经营业务」分类为持作销售的流动资产(或出售组别)以公平值扣除出售呈报确认及计量者除外。

收购产生之商誉确认为资产，最初按成本计量，即业务合并之成本超过本集团所占已确认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公平净值权益之数额。于重估后，倘本集团所占所收购公司之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公平净值权益超过业务合并成本，则超出之数额即时于损益表确认。

所收购公司之少数股东权益最初按少数股东所占已确认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之公平净值比例计量。

商誉

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购产生的商誉

当收购一间附属公司(协议日期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产生之商誉乃指收购成本超逾本集团于收购当日应占相关附属公司可识别资产及负债公平值权益之差额。

对于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后因收购附属公司而产生并已拨作资本的商誉，本集团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继续摊销，而有关商誉每年及在有关现金产生单位可能出现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见下文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商誉 (续)

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因收购产生的商誉

收购附属公司(协议日期为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后)产生的商誉乃指收购成本超逾本集团于收购当日应占相关附属公司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公允价值权益的差额。有关商誉乃按成本减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帐。

收购附属公司所产生并已拨作资本的商誉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分开列帐。

为作减值测试，收购产生的商誉分配至各个或各组预期可自收购协同效应获益的有关现金产生单位。获分配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须每年或在出现单位可能减值的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就财政年度期间产生的商誉而言，获分配有关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须于财务年年终结前进行减值测试。倘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数额低于单位面值，则会先将获分配有关商誉的单位的的面值调低，其后再按单位其他资产面值比例将有关资产面值调低，以分配减值亏损。商誉的减值亏损直接于综合损益表确认入帐，并不会在其后期间拨回。

其后出售附属公司时，已拨充资本的商誉应占金额乃计入出售的盈亏。

收益确认

收益按已收或应收代价的公允价值计算，相当于一般营业过程中所提供货品及服务应收款项(扣除折让及销售相关税项)。

货品销售于货品付运及所有权转移时确认入帐。

服务收入乃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利息收入以未偿还本金额及相关实际利率(即用于金融资产预计年期贴现估计未来现金收益以计算资产帐面净值的利率)按时间比例基准确认入帐。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物业、机器及设备

物业、机器及设备(在建物业除外)按成本减其后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亏损入帐。

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按估计可使用年期及经考虑估计剩余价值后以直线法计提折旧，以撇销其成本。

若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已出售或预计未能自持续使用该等资产中获得未来经济收益时，该物业、机器及设备需从确认资产中解除。解除确认资产所产生的盈亏(即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帐面值的差额)于解除项目年度计入综合损益表。

未来业主自用的在建租赁土地及楼宇

倘正在租赁土地及楼宇兴建物业以作生产、出租或行政用途，该租赁土地部分则列作预付租金，并以直线法按租期摊销。于建筑期间，租赁土地摊销费用拨备计入在建楼宇成本的一部分。在建楼宇以成本减任何已识别减值亏损入帐。楼宇自其可供使用(即其达到可按管理层原定构思运作的位置及状况)开始折旧。

租赁

凡租约条款订明有关资产拥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均转移至承租人，则有关租约列为融资租赁约，除此之外所有其他租约分类为经营租约。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项下的应付租金以直线法在有关租期内于损益帐扣除。作为订立经营租赁奖励的已收及应收利益以直线法在租期内扣减租金开支。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外币

编制各个别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时，以公司功能货币以外货币(外币)进行的交易以按交易日之适用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公司主要营业经济环境的货币)记入帐目。于各结算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项目以结算日适用汇率重新换算。按公允价值计值并以外币列帐的非货币项目，则按厘定公允价值当日适用的汇率重新换算。按历史成本以外币计值的非货币项目不会重新换算。

因结算货币项目及因换算货币项目而产生的汇兑差异于期内计入损益帐内。

就呈列综合财务报表而言，本集团国外业务的资产及负债均按结算日的汇率换算为本集团的呈列货币(即港元)，而收入及开支项目则按年内平均汇率换算，除非期内汇率大幅波动，于此情况下，则会改用交易日的汇率。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均确认为权益的独立部分(外汇换算储备)。有关汇兑差额于海外业务出售的期间于损益帐确认。

收购海外业务时产生的所收购可识别资产的商誉及公允价值调整被视作该海外业务的资产及负债，并按结算日的汇率换算。所产生汇兑差额于汇兑储备确认。

借贷成本

与收购、建造或生产相关资产直接有关的借贷成本均拨充该等资产的部分成本。当该等资产可大致作拟定用途或销售时，有关借贷成本不再拨充资本。待用作支付相关资产开支的特定借贷临时投资所赚取的投资收入从可拨充资本的借贷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贷成本均于产生期间在损益帐确认。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税项

所得税开支指当期应付之税项及递延税项之总和。

当期应付之税项按年内应课税溢利计算。由于应课税溢利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应课税或可扣减收入及开支，亦不包括毋须课税或不得扣减之项目，故此应课税溢利有别于综合损益表所列之溢利。本集团的即期税项负债乃按结算日已制定或实际制定的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乃就预期就财务报表所列资产及负债帐面值与计算应课税溢利时所用相关税基两者之差额确认，按资产负债表负债法计算入帐。递延税项负债一般就一切应课税暂时差额确认入帐，而递延税项资产则于可能有应课税溢利以供动用可扣减暂时差额抵销时确认入帐。倘暂时差额乃因对应课税溢利或会计溢利并无影响的交易商誉或首次确认(业务合并除外)其他资产及负债而产生，则不会将该等资产及负债确认入帐。

递延税项资产之帐面值于各结算日检讨，当应课税溢利可能不再足以抵销所有或部分资产时将予调低。

递延税项按预期适用于偿还负债或变现资产期间之税率计算。递延税项在损益帐扣除或入帐，惟涉及直接在股权扣除或入帐项目之递延税项则亦会计入股。

存货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之较低者入帐。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计算。

无形资产

研发开支

研究工作的开支在支出年度确认为开支。

于业务合并中所收购的无形资产

于业务合并中所收购的无形资产乃独立于商誉识别及确认，倘该等无形资产符合无形资产之定义且其公允价值可计量。该等无形资产之成本为该等资产于收购日期之公平值。

初步确认后，使用年期有限之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呈列，并估计可使用年期以直线法摊销。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无形资产 (续)

减值

倘有迹象显示资产可能减值(请参阅下文有关有形资产减值亏损之会计政策), 则对使用年期有限之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当减值亏损其后拨回时, 则将该项资产的帐面值增至其修订后的估计可收回金额, 但所增加的帐面值不得超过该项资产过往年度未曾确认减值亏损而应有之帐面值。

减值(商誉以外)

本集团于各结算日检讨其资产之帐面值, 以确定该等资产是否存在减值亏损迹象。倘估计一项资产之可收回数额低于其帐面值, 则将帐面值撇减至可收回数额。减值亏损一律即时确认为开支。

倘一项减值亏损于其后拨回, 则将该项资产之帐面值增至新评估之可收回数额, 惟增加后之帐面值不得超过假设该项资产过往年度未曾确认减值亏损而应有之帐面值。减值亏损之拨回一律即时确认为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

国营退休福利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供款于雇员提供服务而可获得该等供款时在开支扣除。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在集团公司成为有关工具合约条文的订约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首次以公允价值入帐。收购或发行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不包括按公允价值入帐计算损益帐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于首次确认时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倘适用)公允价值计入或扣除。

金融资产

本集团金融资产分类为两类, 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贷款及应收款项。所有以正常方式买卖的金融资产于交易日期确认入帐或解除确认。以正常方式买卖指须于市场规例或常规所定时间内送付的资产。各类金融资产所采用的有关会计政策如下。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资产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被指派或未获分类为经损益按公允价值入帐之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至到期之投资之非衍生工具。于初步确认后之每个结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变动乃于权益确认，直至该项金融资产清理或厘定出现减值为止，届时，先前于权益确认之累计溢利或亏损将自权益剔除，并于损益帐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任何减值亏损均于损益帐确认。可供出售股本投资之减值亏损不会于以后期间在损益帐拨回。

对于在活跃市场并无市场报价，且未能可靠衡量公平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资，以及与该等并无报价的股本工具挂钩，并且必须透过交付该等股本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于首次确认后每个结算日，按成本减任何已确认减值亏损计算。当有客观证据证明该资产出现减值，则减值亏损计入为损益。减值亏损数额以资产帐面值与按同类金融资产现行市场回报率贴现的估计日后现金流量现值二者的差额计算。该等减值亏损不会于其后期间拨回。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非衍生金融资产，拥有固定或可厘定收益，且无于活跃市场报价。首次确认后的各结算日，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已抵押银行按金、存放于金融机构之存款及银行结余)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扣除已确认减值亏损的摊销成本列帐。倘有客观证据证明资产已减值，减值亏损于损益帐确认入帐，并根据资产面值与以原来实际利率折现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所得现值差额计算。倘资产可收回数额于其后期间的增加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可拨回减值亏损，惟资产于拨回减值日期的面值不得超过犹如并无确认减值时的摊销成本。

金融负债及股权

本集团旗下公司发行的金融负债及股本工具根据有关工具合约条文性质及金融负债与股本工具的定义分类。

股本工具为证明本集团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剩余权益的合约。其他金融负债及股本工具所应用的会计政策如下。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负债及股权 (续)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属于应付帐款及其他款项、应付关连公司款项及银行借款。该等金融负债其后以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销成本入帐。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发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款项扣除直接发行成本入帐。

可换股债券

本公司所发行并包括负债与换股权部分的可换股债券于首次确认时独立分开确认。倘换股权透过支付固定金额之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而兑换为本公司固定数目的股权，则分类为权益工具。

首次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平值以同类不可换股负债的市场利率计算。发行可换股债券所得款项与负债部分公平值差额，即持有人可将贷款票据兑换为股权的换股权，会计入股权(可换股债券股权储备)。

于其后期间，可换股债券负债部分以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成本计值。股权部分，即可将负债部分兑换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权将仍计入可换股债券股权储备直至行使内嵌期权(在此情况下可换股债券股权储备的结余将转拨至股份溢价)。倘于到期日期权仍未行使，可换股债券股权储备的结余则会拨至累计溢利。期权的兑换或届满后不会在损益帐确认任何盈亏。

发行可换股债券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项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负债及股权部分。股权部分的交易成本直接在股权扣除，而负债部分的交易成本则计入负债部分的帐面值，并以实际利率法于可换股债券期间摊销。

3. 重大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终止确认

若从资产收取现金流的权利已到期，或金融资产已转让及本集团已将其于金融资产拥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转移，则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时，资产帐面值与已收及应收代价及已直接于权益确认的累计损益的总和两者之差，将于损益帐入帐。

金融负债于有关合约的特定责任获解除、取消或到期时终止确认。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帐面值与已付及应付代价的差额乃于损益帐确认。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交易

股权结算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交易

授予本公司雇员的购股权

于授出日期，根据购股权公平值而厘定的所获服务公平值在购股权归属期间以直线法支销，并在股权(购股权储备)相应记入有关数额。

于每个结算日，本集团修订预期最终归属的购股权估计数目。若估计数目有所修订，则在损益帐确认，并于购股权储备中作相对应的调整。

行使购股权时，之前于购股权储备确认的数额将会转拨至股份溢价。倘购股权于归属日期后遭没收或于到期日尚未行使，之前在股权(购股权储备)确认的数额则转拨至累计溢利。

4. 估计不明朗因素的主要来源

于应用附录3所载本集团会计政策时，管理层须作出以下对财务报表内所确认数额(不包括下文所讨论涉及估计的数额)有最大影响的判断。

估计商誉减值

厘定商誉是否减值须要估计获分配有关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使用值。计算使用值须要本集团对预期可自现金产生单位获得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及适合计算所得现值的折现率作出估计。倘实际未来现金流量少于预期，则可能出现重大减值亏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管理层相信商誉并无减值。商誉减值测试的详情载于附注18。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工具

5(a).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存放于金融机构之存款、银行结余、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应付关连公司款项、银行借款及可换股债券。该等金融工具详情已于有关附注中披露。有关此等金融工具的风险及减低有关风险政策载于下文。管理层管理并监控所涉风险，以确保适时有效地实行相应措施。

信贷风险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责任而使本集团所涉最大信贷风险即综合资产负债表内的已确认各金融资产的帐面值，因而导致本集团金融亏损。为减低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已委派队伍负责厘定信贷额、信贷审批及其他监控程式，以确保采取跟进措施收回逾期债项。此外，本集团于各结算日检讨各个别贸易债项的可收回数额，以确保已就未能收回数额确认足够减值亏损。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信贷风险已大幅减少。

由于交易方均为信贷评级良好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故流动资金的信贷风险有限。

年内，本集团五大客户合共占本集团总销售额约69%，而最大供应商占本集团总销售额约32%。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五大客户占本集团应收帐款约76%，而来自本集团最大客户的应收帐款结余占本集团应收帐款约32%。为减小对若干主要客户的依赖，并降低信贷风险的集中性，管理层目前正在寻找新客户以拓展市场。

市场风险

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本集团之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关于按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贷款(该等贷款详情载于附注28)。

5. 金融工具 (续)

5(a).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市场风险 (续)

公平值利率风险

此外，短期银行存款使本集团受公平值利率风险所影响。由于银行结余于短期内到期，故董事认为该风险影响不大。

本集团之公平值利率风险主要与可换股债券有关。

本集团现时并无任何有关公平值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对冲政策。然而，管理层会密切监察利率风险，并在有需要时考虑进行利率风险对冲。

货币风险

本公司附属公司拥有外币银行结余 (见附注25)。本集团现时并无外币对冲政策，然而管理层会监察外汇风险，并在有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外币风险。

5(b). 公平值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公平值按下列基准决定：

- 拥有固定交易条款及条件并在活跃市场买卖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平值根据市场报价列帐；及
-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不包括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根据公认定价模型，以观察所得的现时市场交易价格作出折现现金流量分析而厘定。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本集团持续经营及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持续经营业务		
销售蛋白芯片及相关设备	150,865	126,985
医院业务	9,970	—
	160,835	126,985
已终止经营业务(附注13)		
销售资讯科技产品	14,740	144,322
出售持作销售的物业	—	10,828
	14,740	155,150
	175,575	282,135

7. 分类资料

业务分类

本集团为方便管理而将业务分为下列两大营运部门，而本集团亦以该两大营运部门作为呈报主要分类资料之基础。

主要营运部门分为：

蛋白芯片部门 — 制造及销售蛋白芯片及相关设备

医院业务 — 于中国上海经营上海市虹口区妇幼保健院

去年，本集团亦从事(i)买卖资讯科技产品及相关配件(资讯科技产品及服务部门)；及(ii)买卖持作销售的物业(物业投资部门)。该等业务已分别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结束。

7. 分类资料 (续)

业务分类 (续)

本集团按业务分类划分之营业额及营业业绩贡献及分类资产及负债分析与分类如下：

	持续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			综合 港币千元
	蛋白芯片 部门 港币千元	医院业务 港币千元	小计 港币千元	资讯科技 产品及 服务部门 港币千元	物业 投资部门 港币千元	小计 港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对外销售	150,865	9,970	160,835	14,740	—	14,740	175,575
业绩							
分类业绩	103,106	1,059	104,165	(738)	—	(738)	103,427
不分类开支			(14,752)			—	(14,752)
利息收入			7,703			8	7,711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 所得收益	12,067	—	12,067			—	12,067
财务费用			(16,740)			(489)	(17,229)
出售/解散附属公司 所得收益			2,608			—	2,608
除税前溢利			95,051			(1,219)	93,832
税项			(18,933)			—	(18,933)
			76,118			(1,219)	74,899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亏损			—			(1,937)	(1,937)
年内溢利			76,118			(3,156)	72,962
				蛋白芯片部门 港币千元	医院业务 港币千元		综合 港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资产及负债

资产			
分类资产	746,893	71,601	818,494
商誉	47,115	57,125	104,240
不分类资产			2,468
综合资产总值			925,202
负债			
分类负债	18,641	26,140	44,781
不分类负债			309,564
综合负债总值			354,345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类资料 (续)

业务分类 (续)

	持续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		
	蛋白芯片	医院业务	不分类	资讯科技 产品及 服务部门	物业 投资部门	综合
	部门	部门	部门	部门	部门	部门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资料						
资本开支	91,019	38,691	—	—	—	129,710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	4,747	359	369	67	—	5,542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	—	—	4,796	—	—	4,796
预付租金摊销	135	200	—	—	—	335
无形资产摊销	—	86	—	—	—	86

	持续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			综合
	蛋白芯片	小计	资讯科技 产品及 服务部门	物业 投资部门	小计	
	部门	部门	部门	部门	部门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对外销售	126,985	126,985	144,322	10,828	155,150	282,135
业绩						
分类业绩	86,954	86,954	(114)	439	325	87,279
不分类开支		(22,103)			—	(22,103)
利息收入		4,879			20	4,899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所得收益	16,222	16,222	179	—	179	16,401
财务费用		(13,828)			(1,937)	(15,765)
除税前溢利(亏损)		72,124			(1,413)	70,711
税项		—			(676)	(676)
年度溢利(亏损)		72,124			(2,089)	70,035

7. 分类资料 (续)

业务分类 (续)

	蛋白芯片 部门 港币千元	资讯科技 产品及 服务部门 港币千元	物业 投资部门 港币千元	综合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资产及负债				
资产				
分类资产	601,076	23,971	1,801	626,848
商誉	47,115	—	—	47,115
不分类资产				107,218
综合资产总值				781,181
负债				
分类负债	9,457	2,885	371	12,713
不分类负债				267,298
综合负债总值				280,011

	持续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		综合 港币千元
	蛋白芯片 部门 港币千元	不分类 港币千元	资讯科技 产品及 服务部门 港币千元	物业 投资部门 港币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其他资料					
资本开支	102,362	32	519	—	102,913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	5,015	567	674	—	6,256
以股份支付款项	—	9,655	—	—	9,655
预付租金摊销	797	—	—	—	797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类资料 (续)

地区分类

下表按地区市场划分本集团收益(并非基于产品及服务来源地区划分)：

	地区市场收益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持续经营业务		
香港	637	7,640
中国	160,198	119,345
	160,835	126,985
已终止经营业务		
香港	—	15,740
中国	14,740	139,150
加拿大	—	260
	14,740	155,150
	175,575	282,135

以下为按资产所在地区划分之分类资产帐面值及添置物业、机器与设备及无形资产分析：

	分类资产帐面值		添置物业、机器与 设备及无形资产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香港	49,747	5,124	323	546
中国	768,747	621,724	129,387	102,367
	818,494	626,848	129,710	102,913

8. 其他收入

	持续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		综合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利息收入	7,703	4,879	8	20	7,711	4,899
出售物业、机器及 设备之收益	12,067	16,222	—	179	12,067	16,401
出售投资物业之收益	—	—	—	779	—	779
其他	873	2,311	897	523	1,770	2,834
	20,643	23,412	905	1,501	21,548	24,913

9. 财务费用

	持续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		综合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须于五年内悉数偿还 之银行借贷之利息	5,103	2,356	489	1,937	5,592	4,293
可换股债券之实际 利息开支	12,275	11,472	—	—	12,275	11,472
借贷成本总额	17,378	13,828	489	1,937	17,867	15,765
减：已拨作资本数额	(638)	—	—	—	(638)	—
	16,740	13,828	489	1,937	17,229	15,765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税前溢利

	持续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		综合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						
折旧	5,475	5,582	67	674	5,542	6,256
预付租金摊销	335	797	—	—	335	797
无形资产摊销计入行政费用	86	—	—	—	86	—
雇员成本						
— 董事酬金 (附注11(a))	4,329	6,667	—	—	4,329	6,667
— 其他雇员成本	16,802	10,706	867	1,342	17,669	12,048
—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	3,558	7,064	—	—	3,558	7,064
—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不包括董事	120	20	—	29	120	49
总雇员成本	24,809	24,457	867	1,371	25,676	25,828
核数师酬金	1,300	1,200	100	50	1,400	1,250
出售买卖证券投资亏损	—	4,895	—	—	—	4,895
呆坏帐拨备	—	—	—	702	—	702
确认为开支的存货成本	19,421	7,746	10,846	135,397	30,267	143,143
研究及开发费用	1,118	1,076	—	—	1,118	1,076
并且已计入：						
已扣除约零 (二零零五年：港币49,000元)						
开支的物业租金收入净额	—	—	—	69	—	69

11. 董事及雇员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董事袍金：		
(i) 执行董事		
— 姚原	1,714	1,800
— 钱禹铭	420	300
— 胡军	—	—
— 余惕君	120	120
— 胡赓熙	—	1,200
— 姚涌	450	—
	2,704	3,420
(ii) 非执行董事		
— 林家礼	120	120
— 李锦华	—	—
— 李思浩	120	120
— 肖传国	—	—
— 胡锦涛	120	70
	360	310
董事总袍金	3,064	3,730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雇员酬金 (续)

(a) 董事酬金 (续)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i) 薪金及其他福利		
— 姚原	—	—
— 钱禹铭	—	—
— 胡军	—	—
— 余惕君	—	—
— 胡赓熙	—	—
— 姚涌	—	—
	—	—
(ii)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 姚原	12	12
— 钱禹铭	12	12
— 胡军	—	—
— 余惕君	—	—
— 胡赓熙	—	12
— 姚涌	3	—
	27	36
(iii)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		
— 姚原	—	—
— 钱禹铭	706	1,156
— 胡军	266	436
— 余惕君	266	436
— 胡赓熙	—	873
— 姚涌	—	—
	1,238	2,901
执行董事之其他酬金总额	1,265	2,937
总计	4,329	6,667

年内并无董事放弃任何酬金。

11. 董事及雇员酬金 (续)

(b) 雇员酬金

本集团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两名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五年：两名)，其酬金详情已载于上文。其余最高酬金人士均为本集团雇员，其酬金总额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薪金、津贴及实物利益	3,060	2,680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33	36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	1,082	1,327
	4,175	4,043

酬金介乎以下范围之雇员人数如下：

港币元	二零零六年 雇员数目	二零零五年 雇员数目
零至1,000,000	1	1
1,500,001至2,000,000	2	2

12. 税项

	持续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		综合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税项开支(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税						
— 当年度	—	—	—	(771)	—	(771)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671	—	—	—	671	—
其他司法权区之税项						
—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	—	—	97	—	97
中国其他地区之税项	(19,604)	—	—	(2)	(19,604)	(2)
	(18,933)	—	—	(676)	(18,933)	(67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税乃根据估计应课税溢利按税率17.5%计算。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税项 (续)

中国其他司法权区之税项乃按有关司法权区现行税率计算。根据中国有关法例及规例，本公司若干中国附属公司自首个获利年度起计两年内豁免中国所得税，而其后三年之所得税则获准减半。

年内税项开支与综合损益表所列除税前溢利之对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除税前溢利(亏损)		
持续经营业务	95,051	72,124
已终止经营业务(附注13)	(3,156)	(1,413)
	91,895	70,711
按当地所得税税率33%(二零零五年：33%)计算之税项(附注a)	30,326	23,335
计算应课税溢利时毋须课税之收入税务影响	(525)	(1,606)
不得扣税之开支税务影响	10,270	8,762
未确认税务亏损之税务影响	—	42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671)	(97)
在其他司法权区经营之附属公司税率不同之影响	3,571	7,536
中国附属公司获豁免税项之影响	(24,164)	(38,071)
其他	126	775
年度税项	18,933	676

附注：

(a) 即本集团主要业务经营所在地中国之税率。

(b)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可用作抵销日后溢利之未动用税务亏损约为港币38,21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币38,214,000元)。由于难以预计日后之溢利，故此并无就未动用税务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该等税务亏损的使用期则无年限。

13. 已终止经营业务

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集团管理人员议决结束物业投资部门。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未有持作销售物业。

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本集团订立协议出售附属公司上海龙祥电脑有限公司(「上海龙祥」)，该公司经营本集团所有关于资讯科技产品及服务部门的业务。出售于本年度完成，上海龙祥控制权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转交予收购方。

13. 已终止经营业务 (续)

年内已终止经营业务的亏损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年内资讯科技产品及服务分部亏损	(1,219)	(1,754)
出售经营资讯科技产品及服务分部的附属公司的亏损 (见附注34)	(1,937)	—
年内物业投资分部亏损	—	(335)
	(3,156)	(2,089)
下列人士应占：		
本公司股权持有人	(2,559)	(1,230)
少数股东权益	(597)	(859)
	(3,156)	(2,089)

(i)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资讯科技产品及服务分部；及(i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业投资分部之业绩已载入综合损益表，列示如下：

	资讯科技产品及服务部门		物业投资部门		合计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币千元	
营业额	14,740	144,322	10,828	14,740	155,150	
销售成本	(14,645)	(140,370)	(10,747)	(14,645)	(151,117)	
其他收入	905	720	781	905	1,501	
销售及分销成本	(14)	(17)	—	(14)	(17)	
行政开支	(1,716)	(4,574)	(419)	(1,716)	(4,993)	
融资成本	(489)	(1,930)	(7)	(489)	(1,937)	
除税前亏损	(1,219)	(1,849)	436	(1,219)	(1,413)	
税项	—	95	(771)	—	(676)	
期/年内亏损	(1,219)	(1,754)	(335)	(1,219)	(2,089)	

年内，上海龙祥注入港币28,759,090元(二零零五年：港币5,612,000元)至本集团之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就投资活动注资港币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币18,000元)以及就融资活动支付港币28,49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币6,037,000元)。

物业投资部门对本集团之现金流并无任何重大贡献。

上海龙祥于出售日期之资产负债帐面值披露于附注34。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本年度确认为分派的股息：	26,881	—
中期—每股港币0.01元(二零零五年：无)		
拟派股息：		
末期—每股港币0.01元(二零零五年：无)	26,881	—

董事已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01元(二零零五年：无)，有待股东在应届股东大会批准。

15. 每股盈利

持续及已终止经营业务

母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以下数据计算：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盈利		
用作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母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内溢利)的盈利	73,559	70,096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数目		
用作计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688,107,099	2,688,100,846

由于本公司购股权行使价高于平均市价，因此计算每股摊薄盈利时并不假设有行使购股权。

由于行使本公司未赎回可换股贷款票据会增加每股溢利，因此计算每股摊薄盈利时并不假设有行使本公司可换股票据。

15. 每股盈利 (续)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

母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来自持续经营业务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以下数据计算：

盈利数字计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母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内溢利	73,559	70,096
加：母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内已终止经营业务亏损 (附注13)	2,559	1,230
用作计算持续经营业务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76,118	71,326

所用分母与上文计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

已终止经营业务

根据母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内已终止经营业务亏损港币2,559,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币1,230,000元) 及以上计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计算，已终止经营业务的每股基本亏损为0.09港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0.04港仙)。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业、机器及设备

	机器		汽车	租赁		家俬	在建楼宇	合计
	楼宇	及设备		办公室设备	物业装修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港币千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590	23,923	1,910	3,373	1,656	629	—	38,081
汇兑调整	190	690	40	45	—	9	—	974
添置	87	11,438	106	1,097	—	5	90,180	102,913
出售	—	(9,065)	(20)	(558)	(19)	—	—	(9,66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7	26,986	2,036	3,957	1,637	643	90,180	132,306
汇兑调整	275	1,072	60	70	—	10	3,607	5,094
添置	4	12,185	162	1,475	—	22	93,775	107,623
收购所收购之附属公司	5,300	1,961	64	35	1,566	721	7,250	16,897
出售附属公司时撤销	—	(54)	(10)	(463)	—	(418)	—	(945)
出售	—	(12,881)	—	(842)	—	—	—	(13,72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46	29,269	2,312	4,232	3,203	978	194,812	247,252
折旧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17	6,169	955	1,326	1,061	313	—	10,341
汇兑调整	18	235	21	17	—	5	—	296
年度拨备	231	3,987	513	1,063	306	156	—	6,256
出售时撤销	—	(2,654)	(11)	(409)	—	—	—	(3,074)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6	7,737	1,478	1,997	1,367	474	—	13,819
汇兑调整	38	378	45	31	—	7	—	499
年度拨备	359	3,495	320	972	301	95	—	5,542
出售附属公司时撤销	—	(54)	—	(154)	—	(270)	—	(478)
出售时撤销	—	(953)	—	(689)	—	—	—	(1,64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3	10,603	1,843	2,157	1,668	306	—	17,740
帐面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83	18,666	469	2,075	1,535	672	194,812	229,51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1	19,249	558	1,960	270	169	90,180	118,487

上述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以直线法按以下年率计算拨备：

楼宇	2%或按租期或土地使用期年期而定(以较短者为准)
机器及设备	10%至30%
办公室设备	15%至50%
汽车	15%至33%
租赁物业装修	10%至33%或按租期而定(以较短者为准)
家俬及装置	20%至33%

本集团于结算日持有之上述楼宇按中期租约在中国持有。

17. 预付租金

本集团的预付租金即根据中期租约持有位于中国之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款项。本集团已取得中国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附属公司已支付购买总代价之大部分，然而有关政府机关尚未授出该等土地使用权证的若干正式业权予有关附属公司。本集团尚未获授正式业权之土地使用权证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帐面值约为港币28,850,000元(二零零五年：无)。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就申报而言分析如下：		
流动资产	1,429	796
非流动资产	67,635	38,198
	69,064	38,994

18. 商誉

港币千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4,892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撤销累计摊销	(7,77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15
收购附属公司产生之摊销(附注35)	57,12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240

有关商誉减值测试详情于下文披露：

如附注7所述，本集团以业务分类作为其呈报分类资料之主要分类形式。就减值测试而言，商誉之帐面值已分配至下述现金产生单位，即本集团之两个业务分类：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蛋白芯片分类	47,115	47,115
医院业务分类	57,125	—
	104,240	47,11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间，本集团管理层决定本集团之两个现金产生单位并无商誉减值。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誉 (续)

计算该等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数额方法及其主要相关假设概述如下：

蛋白芯片分类现金产生单位

该单位的可收回数额乃根据计算使用值而厘定。计算使用值须运用根据管理层所批准五年期财务预算作出的零增长率现金流量估计及折现年率15%。商誉预计于已识别期间产生现金流量。使用值计算之另一重要假设涉及现金流入估计，当中包括预算销售额及毛利，该估计乃基于单位之过往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之预计而定。管理层相信即使该等假设出现任何合理可能变动亦不会导致该现金产生单位之帐面总值超逾其可收回总额。

医院业务分类现金产生单位

该单位之可收回数额乃根据计算使用值而厘定。计算时须运用管理层所作10年期财务预算中之现金流量估计(首五年增长率2%，余下五年保持平稳增长)及折现年率9.5%。商誉预计自己识别期间产生现金流量。使用值计算之另一重要假设涉及现金流入估计，包括预算销售额及毛利，该估计乃基于单位之过往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之预计而定。管理层相信，即使该等假设出现任何合理可能变动，亦不会导致该现金产生单位之帐面总值超逾其可收回总额。

19. 无形资产

	分销权 港币千元
成本	
收购附属公司所得及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0
摊销	
期内及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拨备	86
帐面值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4
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述分销权是年内部分业务合并时购买。本集团根据分销权可于20年内在亚太区分销HPV检测产品(检测子宫癌的HPV DNA检测产品)。

上述无形资产指定使用年期为20年，在20年内按直线基准摊销。

20. 可供出售投资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香港以外上市的权益证券	418	—
非上市投资	528	—
	946	—

上述非上市投资即在中国注册成立的私人企业所发行非上市股本证券的5%权益。由于合理公平估值范围过大而本公司董事认为不能可靠计量其公平值，故投资于结算日按成本扣除减值入帐。

21. 购入物业、机器及设备所付按金

该款项指为拓展本集团之蛋白芯片业务而收购物业、机器及设备之已付按金。

22. 存货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原材料	5,173	4,005
在制品	1,284	3,535
制成品	1,003	6,431
	7,460	13,971

23. 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应收帐款(附注)	45,584	56,565
减：累计减值	(1,960)	(2,662)
	43,624	53,903
收购预付款项	—	15
按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6,821	19,152
	50,445	73,070

本集团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之帐面值于结算日与其公平值相若。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续)

附注：

本集团一般给予其贸易客户30至90日之信贷期。于结算日之应收帐款帐龄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0至60日	43,035	32,026
61至90日	589	11,301
超过90日	—	10,576
	43,624	53,903

24. 贷款及应收利息

该等款项为无抵押、按现行市场利率计息及须于年内全额偿还。

25. 已抵押银行存款／金融机构存款与银行结存及现金

已抵押银行存指抵押予银行作为本集团获授须于一年内偿还银行贷款之银行融资担保，并因此分类为流动资产。存款按年利率2.07厘计息(二零零五年：年利率2厘)。已抵押银行存款于结算日的公平值与其帐面值相若。

存放于金融机构之存款按现行市场年利率4厘计息。本集团存放于金融机构之存款于结算日的公平值与其帐面值相若。

银行结余及现金包括银行结余、本集团持有之现金以及按按市场利率计息的短期银行存款。所有银行存款均于三个月或之前到期。银行存款按介乎0.72至3.61厘之固定年利率计息(二零零五年：年利率介乎0.28至3.29厘)。该等款项于结算日之公平值与其帐面值相若。

25. 已抵押银行存款／金融机构存款与银行结余及现金 (续)

本集团的银行结余及现金以有关集团公司的功能货币以外之货币列帐的数额如下：

	美元 港币千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银行结余及现金	7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银行结余及现金	211,092

26.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应付帐款	3,137	3,201
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31,310	10,199
	34,447	13,400

于结算日之应付帐款帐龄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0至60日	1,565	2,605
61至90日	1,407	104
超过90日	165	492
	3,137	3,201

应付及其他应付款项于结算日之公平值与有关帐面值相若。

27. 应付关连公司款项

应付关连公司款项详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上海铭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铭源实业」)	11,741	6,728

姚原先生于上海铭源实业拥有重大权益。

该等款项并无抵押及免息，且须于要求时偿还，其于结算日之帐面值与其公平值相若。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银行借贷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须于下列限期偿还之银行贷款：		
— 须应要求或于一年内	70,500	47,962
— 于一年后但两年内	1,625	28,577
— 于两年后但五年内	23,000	—
	95,125	76,539
减：已计入流动负债之一年内到期款项	(70,500)	(47,962)
于一年后到期	24,625	28,577
分析如下：		
— 有抵押	44,000	76,539
— 无抵押	51,125	—
	95,125	76,539

年内，本集团获得港币80,125,000元之新银行贷款。该等贷款按当时市场利率计息，并须于一至三年内分期偿还。所得款项用作本集团一般营运资金。

该等银行借贷按当时市场利率(年利率介乎4.92至6.04厘(二零零五年：年利率介乎4.45至6.89厘))计息，须于一至三年内分期偿还。该等已抵押银行借贷以本集团的银行存款及楼宇作担保。

本集团银行借贷于结算日之帐面值与其公平值相若。

29. 股本

	股份数目	价值 港币千元
每股面值港币0.05元之普通股		
法定：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200,000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 每股面值港币0.05元之普通股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688,096,230	134,405
— 兑换可换股债券	10,869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8,107,099	134,405

30. 可换股债券

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发行二零一零年到期面值港币200,000,000元而年利率为1%的可换股债券港币20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债券」)。可换股债券以港币计值。

二零一零年债券按本金额以年利率1%计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起每年的一月六日支付利息。暂定换股价为每股港币0.92元，或会作反摊薄调整。

二零一零年债券持有人可于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之后的第15天或之后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前15天办公时间结束时，随时将二零一零年债券转换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0.05元的普通股。

除非之前已经赎回、购买、注销或兑换，否则本公司将于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按本金额的113.41%赎回各二零一零年债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港币10,000元的二零一零年债券已兑换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0.05元的普通股。

可换股债券包括负债及股权两部分。股权部分列于权益「可换股债券股权储备」。负债部分的实际利率为每年6.77厘。

年内可换股债券的负债部分变动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年初帐面值	183,153	—
发行可换股债券	—	171,681
已收利息	12,275	11,472
已付利息	(2,000)	—
年终帐面值	193,428	183,153

可换股贷款票据负债部分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约为港币186,93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币175,086,000元)，乃根据以同类不可换股债款于结算日的市场利率折现计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现值厘定。

31. 递延税项负债

下述为本集团拨备之主要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于本年度与过往申报期间之变动：

	重估物业、机器及 设备及预付租金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收购附属公司所产生	— 8,60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2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资产负债表

本公司于结算日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39	171
于附属公司之权益	—	412,958
	39	413,129
流动资产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487,714	79,238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1,821	2,374
银行结存及现金	121	134
	489,656	81,746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1,530	3,711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50,915	46,451
应付关连公司款项	—	3,703
银行贷款—一年后到期	8,000	—
	60,445	53,865
流动资产净值	429,211	27,881
	429,250	441,010
资本及储备		
股本	134,405	134,405
储备(附注)	101,417	123,452
	235,822	257,857
非流动负债		
可换股债券	193,428	183,153
	429,250	441,010

32. 本公司之资产负债表 (续)

附注：

	可换股债券					合计 港币千元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股权储备 港币千元	购股权储备 港币千元	缴入盈余 港币千元	累计亏损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0,345	—	—	12,804	(36,331)	126,818
发行股份	9	—	—	—	—	9
确认可换股债券的股权部分	—	20,343	—	—	—	20,343
确认以股份为基础支付的交易	—	—	9,965	—	—	9,965
年度亏损净额	—	—	—	—	(33,683)	(33,68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354	20,343	9,965	12,804	(70,014)	123,452
发行股份	—	—	—	—	—	—
确认以股份为基础支付	—	—	4,796	—	—	4,796
年度溢利净额	—	—	—	—	50	50
已付股息	—	—	—	—	(26,881)	(26,88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354	20,343	14,761	12,804	(96,845)	101,417

33. 购股权

以股本结算的购股权

于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采纳日期」)，本公司采纳一项新购股权计划(「计划」)，主要目的在于奖励董事局全权酌情认为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作出贡献或会有贡献之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雇员，以及本集团之顾问、咨询人、分销商、承包商、供应商、代理、客户、业务夥伴、合营业务夥伴、发起人及服务供应商(「参与者」)。计划自采纳日期起计有效10年。根据计划，本公司董事局可向参与者授出购股权以供认购本公司股份。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据计划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所涉股份数目为133,400,000股(二零零五年：157,000,000股)，相当于该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96%(二零零五年：5.84%)。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购股权 (续)

因行使根据计划所授全部未行使购股权而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超逾采纳日期已发行股份之10%，惟本公司另行征得股东批准则除外。

在任何十二个月期间，根据计划已授予或可授予指定承授人的所有购股权获行使而发行或可发行的股份最高数目(包括根据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所授购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股份)不得超逾已发行股份的1%。

所购股权必须于授出日期起计28日内接纳，接纳时须就每份购股权支付港币1元。董事局每次授出购股权时，可全权厘定归属期及行使期。购股权可自授出日期(或归属期结束后，如有)至授出日期起计满十周年之日随时行使。行使价由本公司董事局厘定，不得低于本公司股份(i)收市价；(ii)截至授出日期止五个营业日之平均收市价；及(iii)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下表披露年内本公司购股权的变动：

参与者类别	授出日期	行使价	归属期	行使期	购股权数目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年内授出	年内行使	年内失效	
董事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港币0.728元	不适用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9,300,000	-	-	-	9,3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9,300,000	-	-	-	9,3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七日	9,300,000	-	-	-	9,3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9,300,000	-	-	-	9,3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9,300,000	-	-	-	9,3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9,300,000	-	-	-	9,300,000
					46,500,000	-	-	-	46,500,000
雇员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港币0.728元	不适用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22,100,000	-	-	(4,000,000)	18,1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22,100,000	-	-	(4,000,000)	18,1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七日	22,100,000	-	-	(5,200,000)	16,9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22,100,000	-	-	(5,200,000)	16,9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22,100,000	-	-	(5,200,000)	16,9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22,100,000	-	-	(5,200,000)	16,900,000
					110,500,000	-	-	(23,600,000)	86,900,000
总数					157,000,000	-	-	(23,600,000)	133,400,000
可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54,800,000

33. 购股权 (续)

参与者类别	授出日期	行使价	归属期	行使期	购股权数目			于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于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内授出	年内行使	
董事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	港币0.728元	不适用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	9,300,000	-	9,3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	9,300,000	-	9,3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七日	-	9,300,000	-	9,3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	9,300,000	-	9,3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	9,300,000	-	9,300,000
				-	46,500,000	-	46,500,000	
				雇员	二零零五年 四月八日	港币0.728元	不适用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	22,100,000	-					22,1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七日	-	22,100,000	-					22,1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	22,100,000	-					22,100,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	22,100,000	-					22,100,000
-	110,500,000	-	110,500,000					
总数	-	157,000,000	-					157,000,000
可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31,400,000

于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授出购股权之公平值介乎港币0.07元至港币0.15元。公平值乃使用二项式模式定价模式计算。该模式之输入值如下：

加权平均股价	港币0.728元
行使价	港币0.728元
预期股价波幅	40%
预期年期	2至5年
加权平均无风险利率	3.834%
预期股息率	3%

预期波幅乃根据本公司股价于过去3年间之过往波幅厘定。该模式所用之预期年期已按管理层对非转让性、行使限制及行为代价影响之最佳估计作出调整。

二项式模式已用作估计购股权之公平值。计算购股权公平值所用之可变因素及假设乃基于董事之最佳估计。购股权之价值随若干主观假设之可变因素不同而变化。

本集团将上文所计算之购股权公平值在相关归属期摊销，因此已扣除港币4,796,000元款项作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结算开支(二零零五年：港币9,965,000元)。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解散附属公司

本集团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总代价港币4,200,000元出售所持上海龙祥51%权益，并以总代价人民币8,000,000元(等于港币7,692,000元)出售其所持北京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数康」) 80%权益。上海龙祥从事买卖电脑产品及相关配件买卖业务，而北京数康从事投资控股业务。出售附属公司资产及负债详情如下：

	北京数康 港币千元	解散 附属公司 港币千元	小计 港币千元	上海龙祥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出售／解散之资产净值：					
物业机器及设备	10	—	10	457	467
存货	—	—	—	982	982
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9,641	2	9,643	12,220	21,863
银行结余及现金	10	—	10	531	541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	—	—	(162)	(162)
	9,661	2	9,663	14,028	23,691
少数股东权益	(1,870)	—	(1,870)	(6,454)	(8,324)
	7,791	2	7,793	7,574	15,367
变现之汇兑储备	(91)	(2,618)	(2,709)	(793)	(3,502)
变现之法定储备	—	—	—	(644)	(644)
出售附属公司之(亏损)收益	(8)	2,616	2,608	(1,937)	671
代价	7,692	—	7,692	4,200	11,892
支付方式：					
现金					11,892
收购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现金代价					11,892
出售之银行结余及现金					(541)
					11,351

上海龙祥对本集团业绩及现金流于现时及前期之财务影响于附注13披露。

在该两年间，北京数康及其他被解散附属公司对本集团之业绩及现金流均无任何重大贡献。

35. 收购附属公司

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以代价港币60,000,000元收购上海唯依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唯依」)51%已发行股本。上海唯依为投资控股公司并持有(i)全资附属公司上海市虹口区妇幼保健院；及(ii)在亚太区分销HPV检测产品(侦测子宫颈癌的HPV DNA诊断试剂盒)，为期20年之分销权。该收购使用收购法入帐。收购所产生之商誉值为港币57,125,000元。

交易中收购之资产及负债以及产生之商誉如下：

	合并前被 收购方之 帐面值 港币千元	公平值调整 港币千元	公平值 港币千元
所收购之资产及负债：			
物业、机器及设备	14,237	2,660	16,897
预付租金	12,653	16,197	28,850
可供出售投资	371	528	899
无形资产	6,090	(900)	5,190
存货	777	—	777
银行结余及现金	2,484	—	2,484
应收帐款及应收款项	19,229	—	19,229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22,086)	—	(22,086)
银行借贷	(38,000)	—	(38,000)
递延税项负债	—	(8,602)	(8,602)
	(4,245)	9,883	5,638
少数股东权益			(2,763)
商誉			2,875
			57,125
			60,000
总代价支付方式：			
现金			60,000
收购所产生之现金流出净额：			
已付现金代价			60,000
所收购之银行结余及现金			(2,484)
			57,516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购附属公司 (续)

收购所产生之商誉来自本集团产品在新市场分销之预计盈利及合并之预计未来经营协同效应。

上海唯依及其附属公司于收购日期至结算日期间贡献港币1,235,000元至本集团溢利。由于卖方并未提供有关财务资料，故董事认为将收购视作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已生效而披露上海唯依于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之收益及业绩乃不切实际之举。

36. 承担

本集团于结算日有下列资本承担：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就收购物业、机器及设备已签约但未于 财务报表拨备之资本承担	90,222	44,294

37. 经营租约承担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年内并无物业租金收入(二零零五年：港币118,000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订约租客。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年内，本集团根据有关土地及楼宇、其他设备及员工宿舍经营租约支付之最低租金约为港币2,36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币2,161,000元)。

于结算日，本集团就土地及楼宇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约而须于日后支付最低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一年内	2,709	1,17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3,898	106
	6,607	1,277

经营租约付款指本集团就若干办公室物业及员工宿舍应付之租金。租约按磋商订立，平均租期为两年。

38. 或然负债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

39. 退休福利计划

本集团为全体香港雇员设有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已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注册。强积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处理，并以由独立信托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据强积金计划之规则，雇主及其雇员须各自按规则订明之比率向该计划作出供款。本集团就强积金计划之唯一责任为根据该计划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团中国附属公司之雇员均参与中国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计划。该等附属公司均须按薪酬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计划作出供款，以支付有关福利。本集团就该退休福利计划之唯一责任为作出指定供款。

自收入扣除的总成本港币14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币85,000元)为本集团就目前会计期间应向该等计划作出的供款。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报期间尚未向计划支付已到期的供款港币2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币零元)。

40. 资产抵押

于结算日，下列资产均已作为本集团所获一般银行及信贷之抵押：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楼宇	5,992	6,101
在建楼宇	23,587	—
已抵押银行存款	10,000	190
	39,579	6,291

财务报表附注 (续)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关连人士／关连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间，姚原先生拥有重大权益之上海铭源实业就本公司一间非全资附属公司所获银行信贷提供人民币28,000,000元（约等于港币26,923,000元）之公司担保。该等担保已于年内解除。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间，姚原先生就本公司一间全资附属公司所获银行信贷提供港币40,000,000元之个人担保。该等担保已于年内解除。

董事及主要管理层其他成员于年内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币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币千元
短期福利	5,764	6,100
离职后福利	60	72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	2,320	4,228
	8,144	10,4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员会考虑个人表现及市场趋势厘定。

本集团与关连人士之结余详情载于附注27。

42. 主要附属公司详情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主要附属公司详情如下：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地点	已发行 股本／注册 资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占 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MY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属 处女群岛	美金1元	—	100%	电脑产品及 相关配件买卖
HD Global Limited	英属 处女群岛	美金 2,000,000元	—	100%	投资控股
上海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注a)	中国	人民币 40,000,000元	—	100%	研究及开发
湖州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注a)	中国	人民币 10,000,000元	—	100%	制造及买卖蛋白芯片及 相关设备

42. 主要附属公司详情 (续)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地点	已发行 股本/注册 资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占 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直接	间接	
上海铭源数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 (附注a)	中国	美金 29,800,000元	—	100%	制造及买卖蛋白芯片及 相关设备
上海唯依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附注a)	中国	人民币 15,000,000元	—	51%	投资控股
上海市虹口区妇幼保健院 (附注b)	中国	不适用	—	51%	提供妇幼保健服务

附注：

(a) 该等公司以外商独资企业形式注册。

(b) 该等公司以事业法人形式注册。

上表载列董事认为主要影响本集团业绩或资产之本公司附属公司。董事认为，载列其他附属公司之资料会令内容过于冗长。

于年终时或年内任何时间，概无任何附属公司持有任何借贷资本。